

##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白人员指南

### 医疗监护

如果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，自回来之际起，14日内您需要接受医疗监护。

如果自您回来之日起，一日内当地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没有联系您，请您主动联系您居住地（临时逗留地）所属的门诊医院，拨打其“医生出诊”电话，并告知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了，您回来的日期、身体状况（明确与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您的体温）。

### 观察您身体状况

如果您感到不舒服（发烧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浑身不舒），立即拨打103叫急救医务团队。请保证您向接线员告知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和回来的日期。

**为了适当采取预防措施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回来后14日内**  
尽可能避免与有很多人接触；  
避免到人多拥挤的场所（比如，商场、电影院；  
与别人沟通时，使用呼吸器官防护用具（一次性医用口罩）。**请注意，每个2-3小时需要更换口罩！**  
遵守手卫生规范（使用肥皂和消毒剂洗手）；  
在咳嗽或打喷嚏时要遵守呼吸卫生与咳嗽礼仪；  
**打开窗户通风、定期用湿抹布打扫房间。**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冠状病毒COVID-19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预防问题“热线”电话：</b> | <b>+375(29)</b> | <b>156-85-65</b> |
| <b>（上班日自8:30至13:00 以及自13:30至18:00接受电话）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